证券代码: 873414 证券简称: 科莱瑞迪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 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总经理的职权、职责,规范总经理的行为,公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 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二章 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第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六条 总经理运用资金、资产和签订重大合同等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 其他规章制度执行。总经理认为审批权限范围内相关事项对公司有重要影响时, 可以提议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总经理因其超过授权范围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总经理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业绩、重要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财务状况、资金运用情况、经营前景和业务创新等情况。

第三章 总经理会议

- **第八条** 总经理可以召开总经理会议,讨论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下属单位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第九条 总经理有权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随时召集总经理会议。
- **第十条** 总经理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其委托副总经理主持会议。
- **第十一条** 总经理会议出席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需要也可通知其他相关人员参加。公司董事要求参加时,可以列席总经理会议。

第十二条 总经理会议程序:

- (一)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召开会议的议题、内容、参会人员、时间、 地点、会议方式:
- (二)公司副总经理、下属子公司、部门或人员需提交经理层办公会会议讨 论的议题,应于会议召开前向总经理办公室申报;
- (三)总经理会议可以对研究的问题进行表决,总经理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参考表决结果进行最终决策;
 - (四)总经理会议决定重大决策事项的,与会人员需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十三条 对总经理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由总经理及时向董事长进行报告。 董事长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其掌握的全局信息,决定总经理通过的议题是否执 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 (一)董事长提出时;
- (二) 审计委员会提出时;
- (三)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四)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五)有突发事件发生时。

第十五条 出席总经理会议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第四章 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 勤勉的义务。

第十七条 总经理在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五)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七)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